織組農區地一同併合令命以得央中部用信立設得會農定確保障農民權益發展經濟

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農會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本報訊】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農會法修正案，確定了農會設立信用部，辦理農會金融事業的法律地位；另外明確規定中央三管機關得以命令將若干縣、市農會加以合併；農會會員、理、監事、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任期均為四年，並不得兼任農會職員；農會法修正案，即將原法第三條規定，農會以一鄉、鎮、市區為一個農會區域，並不得設立分支機構，改為一縣、市區內僅得設立一個農會，並不得設立分支機構；農會法修正案，即將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農會會員代表名額，由每鄉、鎮、市、區選舉一人，改為每鄉、鎮、市、區選舉一人，並增加一項，農會會員代表名額，由